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奉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,实际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燕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0-033)详见2020年8月26日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,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 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